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7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 4、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 5、到期日：2016年7月26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或3.45%
- 7、产品投资范围：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三)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四)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五)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时预见亦无法避免的时间，该时间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金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 3.05%。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50,310,000元已如期到账。

2、2015年9月1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20162739.73元已如期到账。

3、2015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1日（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29日（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4日（详见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4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

计 15,044,589.03 元已如期到账。

6、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 4 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7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